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飞

建设单位: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飞

报告编写人 : 张飞

建设单位: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73788999

传真: --

邮编: 413000

地址: 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措施.....	11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七、验收范围及监测内容.....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十、环境管理.....	2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7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飞	联系人	张飞		
通信地址	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				
联系电话	18973788999	邮编	413100		
建设地点	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年5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批复时间	2019年8月19日	委托编制环评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4	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50	比例	1.7%
实际劳动定员(人)	12	实际生产时间(d)	年工作300天,一班制, 8小时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1999 年 11 月 1 日发布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9 号，2007 年 07 月 25 日发布，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1、《关于印发〈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益建发[2020]12 号；
- 12、《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9]81 号，2019 年 8 月 19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于 2018 年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予以批复(益环审(表)[2019]81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建设主体，由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且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附件一）。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总占地面积约 9823.71m²，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4' 49"，北纬 28° 31' 9"，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表1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环境空气	居民散户，约 10 户	N	约 100-3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无变化
		居民散户，约 2 户	NE	约 180-200m		
		居民散户，约 15 户	NE	约 380-700m		
		居民散户，约 20 户	S	约 250-500m		
		居民散户，约 60 户	W	约 200-400m		
2	声环境	居民散户，约 2 户	N	约 100-1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无变化
		居民散户，约 1 户	NE	约 180-200m		
3	地表水环境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NE	约 4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无变化

3.2 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主要原则是要满足工艺、运输、等有关规范或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利用地形地势，总图应尽量紧凑布置，以节省土地利用和土建工程造价，使总图布置整齐、美观。本项目功能分区简单明确，人、物流动合理，有利生产，便于管理。

从总图上看，本项目区交通组织布局合理，方便原料等输出输入。项目粉尘（扬尘）经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集中在生产区，距离周围居民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工业广场设置截排水沟，将厂区初期雨水汇入项目沉淀净化池絮凝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考虑了人流、车流、物流的走向以及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

3.3 建设内容

3.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表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场地内设置有 2 套混凝土搅拌机、6 个粉料筒仓以及碎石、砂原料堆场等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已建（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碎石，占地面积 9000m ²		
	暂存砂等原材料，占地面积 4000m ²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一栋简易生活办公用楼。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污染，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搅拌机下料粉尘、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等，分别通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洒水降尘处理措施、搅拌机过滤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措施、粉料筒仓顶部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疗。	1、项目设置封闭式搅拌站； 2、粉料筒仓顶部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
	废水治理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中用水全部进入到商品混凝土产品中，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收集的初期雨水等，均采取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的沉淀渣、设备清理产生的残渣、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渣、残渣、混凝土块均可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已建（与环评一致）

3.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表3 环保投资一览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车辆	扬尘	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15
	堆场	扬尘	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设置围挡和顶棚、建设原料库	
	装卸	扬尘	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粉料筒仓	粉尘	各筒仓呼吸孔均配套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10

	搅拌下料	粉尘	搅拌机设置在室内车间、搅拌机配备有高效除尘器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隔油池、化粪池、综合利用	1
	生产废水	SS	清洗水沉淀池、回用	10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过程	清洗混凝土沉渣	回用于生产	2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50

3.3.3 项目产品方案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3.3.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装载机	XG955III	2 套	2 套
2	混凝土搅拌机	HZS 120	2 套	2 套
3	汽车电子衡	SCS-200	1 台	1 台
4	洗轮机	/	1 套	1 套
5	粉料筒仓	100m ³	6 个	6 个
6	无塔供水设备	30m ³	1 套	1 套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碎石	t/a	253360	253360
2	砂料	t/a	340000	340000
3	水泥	t/a	66000	66000
4	粉煤灰/矿粉	t/a	6000	6000
5	减水剂	t/a	2000	2000
6	生产用水	m ³ /a	53853	53853
7	电	万度	约 200 万度	约 200 万度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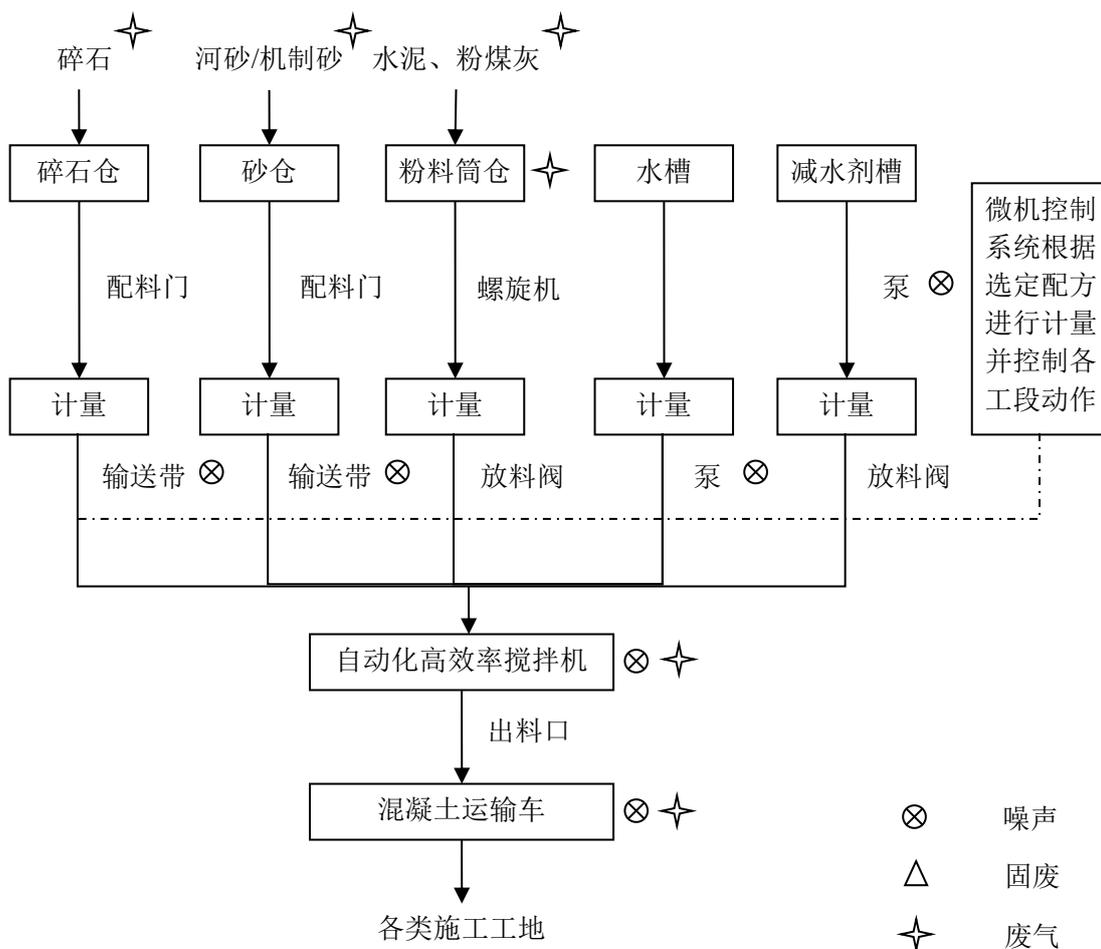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外购原料、贮存：原料（水泥罐车散装水泥、粉煤灰、碎石、机制砂、河砂、减水剂等）通过各种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分别将粉状物料散装水泥、粉煤灰送入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机制砂、河砂运至砂石堆场，碎石运至碎石堆场（碎石和砂堆场在厂区东侧，堆场半封闭并加盖顶棚）；液体减水剂存入铁质罐内。

2、实验室化验、确定配比：将购买的各种原料取样，在实验室进行质量化验，并将个原料做配合比分析。

3、配料、搅拌、运输：通过微机控制系统将各种原料按配合比进行计量配送，按重量比进行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配料，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通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各施工工地。

其中粉料筒仓粉料输送采取气力密闭式管道输送，碎石、砂料采取斗仓提升式输送方式。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产排情况与处理措施见表：

表 6 运营期主要废水产排及其处理措施

废水类别	产污节点或工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车辆清洗、废弃混凝土回收过程中清洗	/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最大处理能力为 400m ³ /h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108t/a	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4.1.2 废气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与处理措施见表：

表 7 运营期主要废气产排及其处理措施

废气类别	产污节点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已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粉尘	运输车辆	粉尘：0.48t/a	无组织排放	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堆场	粉尘：0.04t/a	无组织排放	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设置围挡和顶棚、建设原料库
	粉料筒仓	粉尘：0.15t/a	无组织排放	各筒仓呼吸孔均配套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搅拌下料	粉尘：0.42t/a	无组织排放	封闭搅拌车间，搅拌机设置在室内车间、搅拌机配备有高效过滤式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产生环节及其处理措

施，归纳如下表：

表 8 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种类	产噪节点或工序	源强 dB (A)	已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	60~80	厂家配套有高效减振、隔声装置，可有效降低声源噪声；同时优化生产布局，将加工区等主要噪声源设置在离居民相对较远的区域。

4.1.4 固体废物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产生环节及其处理措施

见表：

表 9 运营期主要固废及其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污节点或工序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已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853.7	一般固废	当做原料回收利用
	沉渣	100		
	废油类物质	0.5	危险废物	暂未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4.5t/a	一般固废	配套设置生活垃圾桶、垃圾箱进行收集，由地方环卫工作人员定期收集，纳入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4.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地点及原辅材料均无变化；项目环保投资增加，总环保投资由环评 14 元增至 50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构成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表 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车辆	扬尘	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15
	堆场	扬尘	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设置围挡和顶棚、建设原料库	
	装卸	扬尘	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粉料筒仓	粉尘	各筒仓呼吸孔均配套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10
	搅拌下料	粉尘	搅拌机设置在室内车间、搅拌机配备有高效过滤式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隔油池、化粪池、综合利用	1
	生产废水	SS	废水处理系统 400m ³ /h、回用	10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过程	清洗混凝土沉渣	外售用于路基填筑	2
	实验室	废弃混凝土块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合计				50

4.4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报告编制及现场监测人员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落实
1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已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2	合理安排施工期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限制使用高噪声设备；运送水泥、石灰等材料的车辆应作封闭式处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残土应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周边居民的投诉。
3	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的大	已落实。

	<p>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在运输、装卸、贮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采取密闭罩棚，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外排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1、配料堆场采取围挡及顶棚遮挡； 2、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外排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限值要求。</p>
4	<p>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必须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p>	<p>已落实。 1、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灌溉。</p>
5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已落实。 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p>
6	<p>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污水处理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综合利用，日常机械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暂存于危废暂存桶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p>	<p>未落实。 1、污水处理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未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暂未处置。</p>
7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已落实。 已设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p>

表 12 《关于印发〈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落实情况

序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	是否落实
废水及粉尘整治要求和标准	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围墙 1，高度应大于等于 2 米，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口符合规范要求。	已落实。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全封闭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且出入口符合规范要求。
	应在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 1m 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应设置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废水不得外排。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收利用。	已落实。 1、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 1m 范围内设置排水沟槽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 2、排水沟槽设置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 3、设置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重复使用，废水不外排。 4、沉淀池清理物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已作硬化处理。
	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绿化。	已落实。 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绿化。
	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	已落实。 已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
	混凝土搅拌站内各类混凝土生产需用的骨料堆场，均应分类加装全封闭式库房，确保骨料堆置于库房内。	未落实。 骨料堆场设置为半封闭式封闭式。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应对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除尘设施，达到粉尘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使用设备均为允许类设备。混凝土搅拌楼设置为封闭式，上料、配料、搅拌均配置除尘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必须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并留下凭证做好记录备查。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已落实。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安装除尘设施，且定期保养或更换。
	混凝土搅拌楼（塔）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除尘的光照设备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

			除尘的光照设备	
		混凝土搅拌站应设置胶凝材料浆水回收利用设施，并通过计量等手段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重复使用。	已落实。 项目胶凝材料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产设施要求	密闭作业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或料仓。粉料筒仓及骨料筒必须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已落实。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粉料筒仓及骨料筒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密闭输送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无出口与大气环境相同，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泄	已落实。 骨料输送管道全部密闭。	
	密闭存储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雾设施除尘。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设施。	已落实。 骨料堆放全封闭。项目不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	
	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出入口应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专职保洁人员，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已落实。 出入口已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专职保洁人员，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混凝土搅拌车辆卸料斗处需配备防漏界接斗，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物料不漏撒。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车辆卸料斗处配备防漏界接斗，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物料不漏撒。
			混凝土搅拌车辆需统一标识，保持车牌清晰、车况良好，确保安全文明行驶。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车辆统一标识，并保持车牌清晰、车况良好，确保安全文明行驶。
		搅拌车装料后或从工地卸料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已落实。 搅拌车装料后或从工地卸料后均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	
	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宣传与教育，督促驾驶员文明行驶，严禁超载、抛洒和无牌照运输等行为。	已落实。 已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宣传与教育，督促驾驶员文明行驶，无超载、抛洒和无牌照运输等行为。		
噪声控制及固	噪声控制	混凝土搅拌站中噪声主要来自搅拌主机设备及空压机和站内的车辆产生。设备自身的噪音可以将其安装在封闭的混凝土结构中，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既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又能降低噪音污染。针对于车辆产生的噪音，	已落实。 设备安装在封闭式搅拌楼中，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	

体 废 物 外 置 要 求		如在居民聚集区建站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隔间墙、隔间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要求。
	固 体 废 弃 物 处 理	混凝土搅拌站中的固体废料主要是清洗和砂石分离产生固体废料和生活垃圾。站内建垃圾池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比到混凝土生产中，生活废料应该统一由市政垃圾车清运，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砂石分离产生的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操作及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由设备厂家派人定期检修。本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环境管理部门确定。

本项目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5.1.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并保证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好该项目与邻里各单位、公司关系，取得相互之间的谅解，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应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

(4) 企业要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进一步加强有用物质的回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 建议企业补充林业部门意见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6) 近期，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善，且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周围环境以农村环境为主，故环评建议近生活污水由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执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3、噪声：营运期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

表 1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备注
颗粒物	0.5	mg/m ³	无组织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七、验收范围及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源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验收现场监测内容含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监测，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 16，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表16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Q ₁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Q ₂ 项目厂界下风向		
	Q ₃ 项目厂界下风向		
噪声	Z ₁ 厂界东面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Z ₂ 厂界南面外 1 米		
	Z ₃ 厂界西面外 1 米		
	Z ₄ 厂界北面外 1 米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表1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 4、监测分析采样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表 13。
- 6、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19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7-21 昼夜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7-22 昼夜	93.8	93.9	0.1	

7、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人员资质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相关监测项目的资质能力，采样与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两天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产能的 90%、93%，验收期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 20。

表20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比 (%)
2019.12.13	900	1000	90
2019.12.14	930	1000	93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 空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20.7.21	30.4	99.2	南	1.2
	2020.7.22	31.2	98.6	南	1.0
G2 厂界下风向	2020.7.21	30.6	99.2	南	1.0
	2020.7.22	31.4	98.6	南	0.9
G3 厂界下风向	2020.7.21	30.6	99.2	南	1.1
	2020.7.22	31.4	98.6	南	0.8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0.7.21	0.186	0.231	0.209	0.274	0.5
	2020.7.22	0.169	0.213	0.282		
G2 厂界下风向	2020.7.21	0.355	0.423	0.400		
	2020.7.22	0.320	0.407	0.384		
G3 厂界下风向	2020.7.21	0.374	0.443	0.420		

向	2020.7.22	0.358	0.427	0.404		
---	-----------	-------	-------	-------	--	--

注：1.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规定，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 10.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值方法，以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未超标。

9.2.2 厂界噪声

表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2020.7.21	61.5	44.2
	2020.7.22	60.1	45.5
N2 厂界南外 1m	2020.7.21	55.1	42.9
	2020.7.22	56.2	44.0
N3 厂界西外 1m	2020.7.21	59.3	43.2
	2020.7.22	59.8	44.5
N4 厂界北外 1m	2020.7.21	57.0	43.6
	2020.7.22	58.0	44.3
厂界南、西、北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厂界北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南西东测点 N1~N4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1.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十、环境管理

10.1、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已经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10.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10.4、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清洗混凝土沉渣、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已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备案。

10.6、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道路厂区已做硬化，四周有种植绿化树木。没有生态破坏的情况发生。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员工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益环审（表）[2019]81 号予以批复，属新建项目。

11.2 废气监测结论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未超标。

1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西北测点 N1~N4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东侧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1.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结论

清洗混凝土沉渣、废弃混凝土块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5 环境管理及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6 总结论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项目

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在此前提下，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1.7 建议

1、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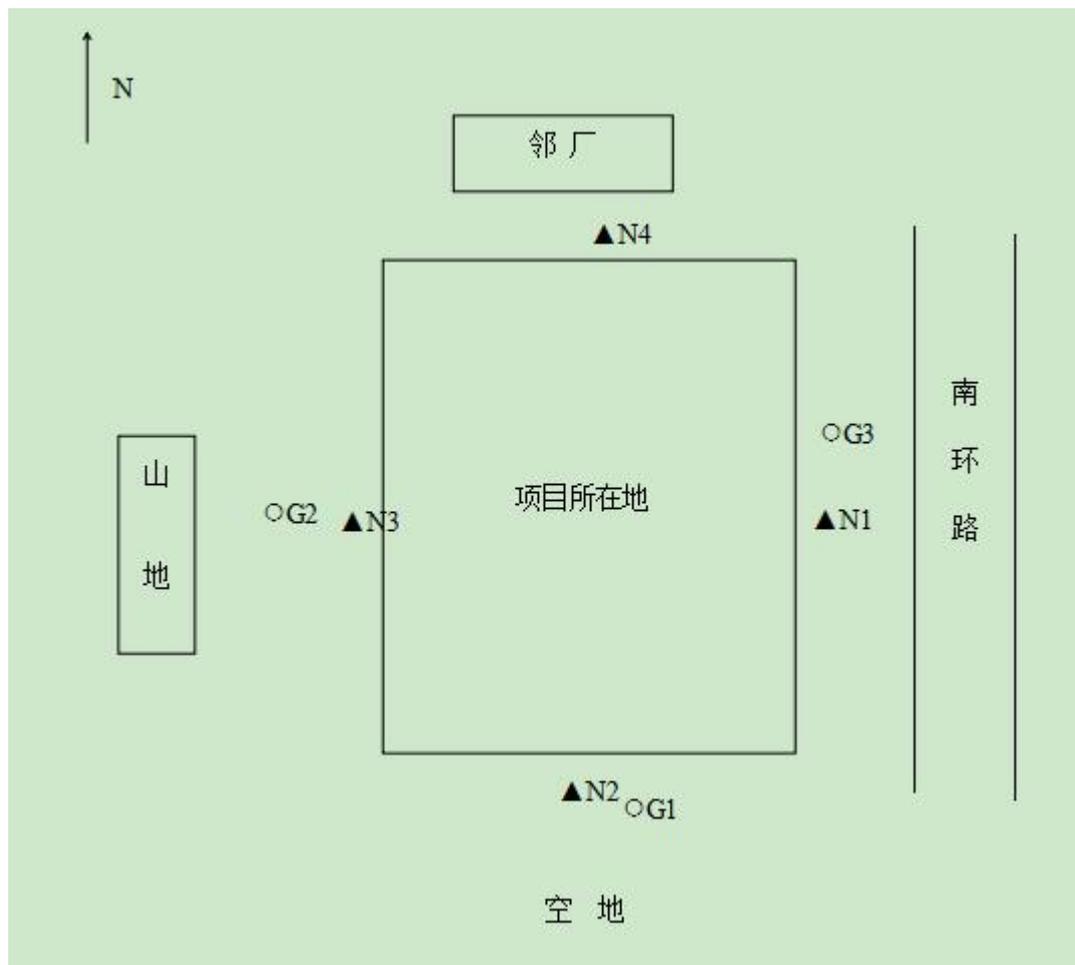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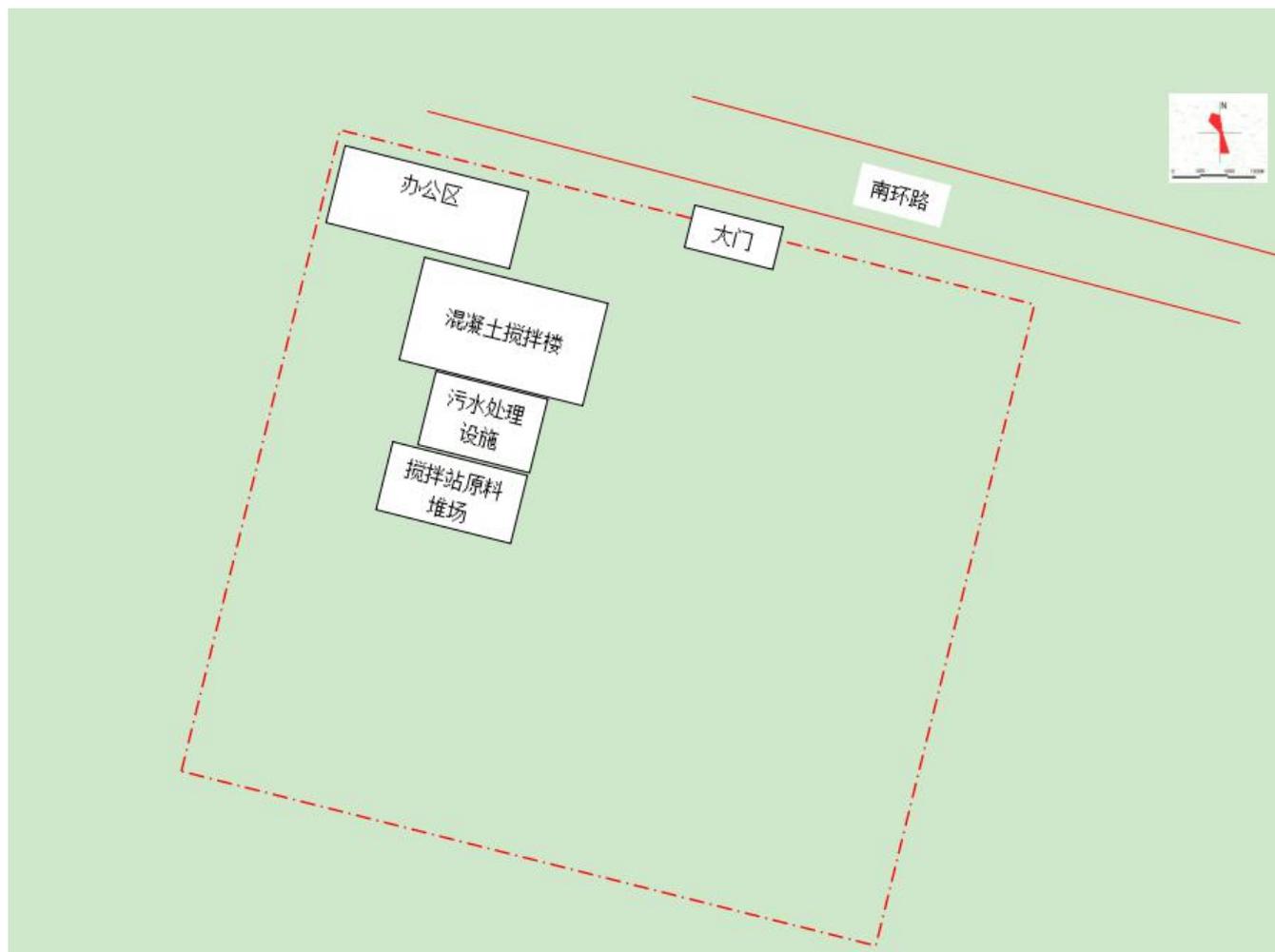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平面布置图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项目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审(表)[2019]81号

关于《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原桃江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新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9823.71m²，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2 套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设备，办公楼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实施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德隆旅游文

附件一 项目批复

化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期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限制使用高噪声设备；运送水泥、石灰等材料的车辆应作封闭式处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残土应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三）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在运输、装卸、贮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采取密闭罩棚，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外排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必须集中收集经

附件一 项目批复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五）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六）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污水处理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综合利用，日常机械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暂存于危废暂存桶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变更建设主体的函

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新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获得我局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81 号）。企业因住建部门资质审查需求“项目主体需与混凝土生产资质主体一致”，向我局申请变更建设主体，将湖南德隆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不变。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95 号）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的企业如果只是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不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公司将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改由桃江县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建，项目的名称、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研究无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意变更企业名称。

特此函告。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7月14日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